

# 博山区石马镇中心学校

## 2022 年学生上学、放学安全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生上学放学途中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，强化责任机制，积极预防和减少学生上学、放学途中安全事故，特制定以下制度：

（一）认真落实学校领导、教师值勤制度。学校领导、值班教师要坚持到学校门前维持交通秩序，确保学生安全通行，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学生上下学必须靠右走人行道，禁止在公路上追逐打闹、并排骑车，横穿马路要停车观察左右车辆行驶情况，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才可通过。建立学生考勤制度，对缺勤学生要及时查清原因；必须严格遵守教体局规定的作息时间上学、放学，禁止延长学生在校时间，如需个别学生留校晚走，必须提前与学生家长联系，并确保学生安全。

（三）引导学生不乘坐非客运车辆，不乘坐“黑车”、“病车”和超载车。要定期对本校学生乘车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无证无牌、报废车辆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的违规现象，要积极与公安、交通等部门沟通联系。乘车安全：乘校车、公共汽车要停稳后上下车，在车上要带好口罩，做好防护，头、手等身体部位不能伸出窗外。

（四）骑自行车（电动车、摩托车）安全：不满 16 周岁不能在道路上骑电动车、摩托车；不打伞骑车；不脱手骑车；不骑车带人；不骑“病”车；不骑快车；不与机动车抢

道；不平行骑车；不在恶劣天气骑车。

（五）建立恶劣天气教师护送制度和停课、复课告知制度。遇到台风、暴雨、大雾等恶劣天气，教师要护送学生安全回家；因特殊天气造成学校停课的，学校要尽早通知学生家长，并及时告知复课时间。

（六）大力加强上学放学途中安全宣传教育工作，要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做好中小学、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，安排必要课时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组织开展途中安全教育，要运用主题班会、黑板报、宣传栏等手段，广泛向学生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